

##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武琳女士、总经理李明轩先生在任职期间离职的原因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在任职期间离职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武琳女士因国资管理相关要求，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武琳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

2、武琳女士的辞职程序合法有效，其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3、我们认为，武琳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关于公司总经理在任职期间离职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李明轩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

2、李明轩先生的辞职程序合法有效，其辞职后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及经营管理。

独立董事:俞波、蒋大兴、余振

2023年6月25日